

党内文件
注意保存

成电组工通讯

(总3号)

党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19日

如何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八项制度？

制度依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川组发〔2018〕9号）等。

1.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小组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

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主要以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和普通党员讲为主，也可邀请理论专家、党务工作者、先进典型送党课到基层。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回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进党课，党委（党总支）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2.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交心，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在年度组织生活会上，支部书记要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下级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做好学习研讨、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等准备工作；应当直面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搞一团和

气，确保“红脸出汗”、有“辣味”；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应当向下级党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并于15日内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派人列席下一级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4.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必谈。领导干部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经常性提醒制度，基层党组织对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

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

5.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结合评星定级、积分管理等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党支部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上级党组织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一般应从党支部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根据其表现和态度，采取限期整改、劝退、除名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置。

6.坚持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主要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交纳党费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坚持和完善新党员入党宣誓、重温入党誓词等政治仪式，注重结合志愿服务、“党建结对共建”行动等，把党日活动放到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脱贫攻坚等工作一线去，在实践中教育党员、在服务群众中强化政治引领。

7.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

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思想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做好准备，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各级党委（党总支）要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对未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本级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要约谈提醒、督促改正。

8.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基层党组织要如实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